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五

溧陽周柄中理求氏著

王良

王良。左傳稱郵良。郵無恤。國語稱郵無正。又稱伯樂。卽無正字也。漢書人表並列郵無恤。王良。伯樂爲三人。則失之矣。或曰。史記天官書。漢中四星曰天駟。旁一星曰王良。王良策馬。車騎滿野。世以郵良善御。故稱爲王良。愚謂此後世星家。轉以人名名星耳。星經言奚仲四星主車。造父五星主馬。非以人名名之者乎。

公孫衍張儀

黃氏曰抄戰國遊談士其最著者曰秦曰儀曰軫曰衍。儀資秦以得相于秦。衍用軫之言而三國皆委以相事。于是天下咸知有公孫衍張儀。儀散六國之從以爲衡。挾強秦以令天下。而衍則或從或衡于其間。與儀不善。衍惟或從或衡。故其怒莫測。衍一怒而秦攻魏矣。衍一怒而義渠襲秦矣。諸侯誰不惴惴懼。迨夫從之弊。惟其意。而衍安居矣。衍安居而天下自此熄矣。儀雖欲從爲衡。而挾強秦以令天下。故其怒莫當。儀一怒而秦攻

魏矣。儀一怒而秦齊共攻楚矣。諸侯誰不惴惴懼。迨夫  
衡之議成。而儀安居矣。儀安居而天下自此熄矣。衍惟  
與儀不善。故儀之所在。則衍怒。衍之所在。則儀怒。其怒  
又相尋而無已。儀一怒。衍而魏攻南陽矣。秦攻三川矣。  
衍一怒。儀而魏攻韓矣。圖秦矣。諸侯又誰不惴惴懼。迨  
夫各肆其謀。各洩其憤。而衍安居矣。儀安居矣。儀衍安  
居而天下自此熄矣。故景春稱之曰一怒而諸侯懼。安  
居而天下熄。愚按此條游談不根。大類時文家謾語。考  
衍于秦惠文王五年爲大良造。及張儀相秦。衍去秦相。

魏軫爲衍設計。在相魏時。時衍名顯諸侯久矣。豈待用軫之言。三國委事。然後天下知有衍哉。而乃與儀之資秦並論。非其倫矣。謂衍一怒而秦攻魏。按秦屢攻魏。其事皆與衍無涉。衍嘗爲秦惠王救魏。見韓非子又嘗以秦兵助魏。勝楚。見戰國策而無以秦攻魏之事。魏攻南陽。秦攻三川。皆韓地此衍述張儀合秦魏之辭。以動韓公叔耳。不可以爲實事。又謂衍一怒儀而魏攻韓。圖秦。按衍怒儀而傾之者。凡三事。秦惠王死。衍召甘茂。公孫顯。樽里疾而用之。以窮張儀三人者。皆儀之仇也。見秦策魏將相張

儀衍弗利使人謂韓公叔云云公叔從其言衍果相魏。

見魏策。魏王相張儀。儀以秦魏之齊合衡親。衍以計敗

之。見齊策。而無以魏攻韓之事。夫衍嘗相韓。見魏策儀未

嘗相韓。衍何爲因怒儀而攻韓乎。魏圖秦亦無實據。國

策史記具在。可考而知也。衍本衡人。史記以儀衍同

傳。而贊云。夫言從衡彊秦者。皆三晉之人。是衍亦衡人

之彊秦者也。所以離秦魏之交。致義渠之襲者。特以傾

張儀而然。非合從也。卽其用陳軫之計。三國委事。亦並

無合從實蹟。其爲秦敗楚。則見于韓非子史記等書。黃

東發謂衍或從或衡殊非其實。趙註云衍嘗佩五國相印爲從長。按史記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此言衍相秦約五國與秦衡親正破從爲橫之事。約長非從長也。未有相秦而合從者也。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

陳亦韓曰。按士冠禮無父命之文。賓則有三加祝辭。又有醴辭字辭。冠後以贊見于卿大夫鄉先生。如晉趙文子冠。見樂武子。范文子。韓獻子。智武子。皆有言以勸勉之。蓋父不自命。而以其命之意出于賓。亦不親教子之。

意也。至女子之嫁。士昏禮云。父醴女而俟迎者。西面戒之。母戒諸西階上。父命女之辭曰。戒之。戒之。夙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然則冠云。父命。嫁云。母命。孟子亦約畧分言之耳。愚按。冠言父命。父爲冠主也。嫁言母命。授女以母也。雖約畧分之。亦正與經義相表裏。

往送之門

士昏禮。女父不降送。母戒諸西階上。亦不降。而孟子言

往送之門。穀梁傳亦言送女不出祭門。乃指廟之大門。則送不止于階矣。舊說送至壻門。大謬。毛西河引戰國策。婦車至門。送諸母還。謂諸母有送至壻門者。愚按穀梁傳。諸母兄弟送不出闕門。謂祭門外兩觀門也。所指諸侯嫁女之禮。與士昏禮傳所言。庶母及門內。畧同。並無送至壻門之說。國策恐未可據。

宋王偃滅滕註

集註滅滕伐薛。本戰國策宋康

康或曰衍文或曰王偃之謚

王時有

崔生驥篇。王伯厚通鑑答問曰。考左氏傳。滕葢爾國服。

于宋久矣。宋人請滕而不與盟。宋仲幾曰：「滕吾役也，是以終爲宋所并。」在報王之二十九年。愚考之通鑑，則王氏之說非也。通鑑于赧王二十九年載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而三分其地。因載國策滅滕伐薛云云，以爲王偃致滅之由。本是迫朔前事。曷嘗謂是年宋滅滕乎？且國策此文亦未可據。考宋世家載王偃事而不及滅滕。春秋正義滕三十世爲楚所滅，杜氏釋例春秋後六世而齊滅之，竹書於越滅滕。通志滕魯隱公以下春秋後至公邱二十一世爲秦所滅而無宋滅滕之說。吳

師道國策補正。謂家語說苑載殷紂事。與此同。疑卽此一事。則其不足據明矣。按世家云。君假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萬章所云。將行王政。當在此時。至偃之。湣虐。想在得志以後。其初未必遽爾。不然。豈有諸侯皆曰。爲桀宋。而萬章猶以爲將行王政者哉。

亳

商有三亳。蒙爲北亳。在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北。穀熟爲南亳。在商邱縣東南四十里。偃師爲西亳。屬河南府。書

序自契至湯八遷始居亳鄭康成云亳偃師城也皇甫謐非之曰湯使亳衆往爲葛耕葛在寧陵葛鄉去偃師八百餘里焉得越而耕之蓋湯本自商邱遷穀熟而偃師則盤庚始遷焉耳愚按漢志山陽郡薄縣注云湯所都薄縣卽穀熟此南亳也河南郡偃師縣注云尸鄉殷湯所都此西亳也兩亳皆湯所都故史記正義謂湯自南亳遷西亳今觀盤庚篇曰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又曰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則西亳爲湯所居而非盤庚始遷明甚但與葛爲鄰則居南亳時事若是偃師

必不能越八百餘里而爲之耕。誠如皇甫氏之言耳。

葛

葛。靡姓之國。漢書地理志。陳留郡寧陵縣注云。故葛伯國。今葛鄉是。唐隸宋州。東距南亳六十里。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十里有葛城是也。路史載有二葛。以在寧陵者爲黃帝之後姬姓。在河內修武者爲靡姓。卽左傳齊昭公母葛靡之葛。俟再考。

十一征

趙註一說言載當作再。湯再征十一國。凡征二十二國。

也。路史云：載十一征而無敵于天下。二十有七征而德施于諸侯。歸之者三十有六國。其說不同。今就十一征之數考之。見于商頌者有韋、顧、昆吾。見于書序者有三。殷而征有洛、征荆、滅溫。見竹書。征密須。見國策。征有卞。見路史。并葛與桀爲十一征。國策補正謂伐密乃文王事。而以爲湯。此策士之誤。愚按策文云：湯之伐桀也。試之弱密須氏。以爲武教。得密須氏。而湯知服桀矣。策文鑿鑿言之。必有所據。卽如文王伐密。此姑姓之密。恭王滅密。此姬姓之密。則安知湯所伐者非夏商之間。又

有一密乎。古書殘缺。未可但據所見以爲斷也。

齊語

齊人謂萌爲蒙。見易註。謂鮮爲斯。見詩箋。以是爲所以。獻爲莎。以快爲麾。以穰爲相。以殷爲衣。見禮記註。以焚爲樵。以得爲登。以疾爲僂。見公羊傳註。謂息爲咽。謂瘠爲肱。謂火爲燬。見爾雅註疏。

楚語

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見春秋傳。謂牢爲雷。謂倨爲僂。謂躓爲蹟。見淮南子註。謂步爲夥。見史記。謂逮爲逌。見

爾雅註。謂冢爲琴。見水經注。以滿爲憑。以轉爲逌。見離  
騷註。

莊獄

莊獄。齊城內街里之名。襄二十八年傳。得慶氏之木。百  
車于莊。孔疏。六達謂之莊。又昭十年傳。陳鮑與樂高戰。  
敗諸莊。莊在鹿門之內。東南門曰鹿門襄二十八年傳。慶封伐  
西門弗克。還伐北門。克之。入伐內宮。弗克。反陳于嶽。杜  
註。嶽里名。是在宮門之外。北門之內。合莊與嶽。卽所謂  
莊獄之間也。

段干木

路史云。段干氏。初邑段。後邑干。因邑爲氏。魏世家有段干子。田齊世家有段干朋。而風俗通氏姓註。乃以爲姓段。名干木。蓋以呂氏春秋干木光於德之言誤之。唐百官表。遂謂封段而爲干木大夫。疎矣。幽通賦云。木偃息以藩魏。干木豈其名哉。愚按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其爲複氏無疑。風俗通之說。裴駟集解已辨之。但按今本呂氏春秋。則賢篇云。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原文明有段。

字豈古本異耶。

大夫有賜於士

大夫有賜於士。朱子謂陽貨于魯爲大夫。孔子爲士。閭  
百詩謂集註確甚。不必有貨。非大夫而以大夫自處之  
說。因歷引檀弓左傳戰國策。以証貨之爲大夫。又言春  
秋時大夫儼然比諸侯。陪臣儼然比大夫。所由來者漸。  
君子于此可以觀世變焉。其說是已。近見全紹衣經史  
問答。謂孔子所行者。是玉藻之禮。非如孟子所言。玉藻  
云。大夫親賜于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敵者不在。拜于

其室則是大夫有賜。無問在與不在。皆當往拜。若不得受而往拜者。是乃敵體之降禮。陽貨若以大夫之禮來。尙何事瞰亡。正惟以敵者之故。不得不出此苦心曲意。而乃謂其所行者乃大夫之故事。則不惟誣孔子。亦并冤陽虎也。愚按既拜受而又拜于其室者。禮謂之再拜。此記上言酒肉之賜弗再拜。孔疏云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往拜也。下言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孔疏云此非酒肉之賜。故再拜。陽貨餽蒸豚。正所謂酒肉之賜。弗再拜者。故必瞰亡而來。非以敵

體之禮而然也。全氏讀禮不審，而反以孟子爲冤誣妄矣。

### 夏畦

夏畦。趙註云：仲夏之月，治畦灌園。何義門讀書記：治畦是先築土爲行水之道。灌園則桔槔俯仰引水注之。莊子天地篇叙漢陰丈人方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子貢告以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其名爲槔。日浸百畦，卽其事也。鑿隧是先治行水之道。疏云：治畦曰灌園。乃南宋邵武人不至北方，故誤作一層解。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趙註武王伐紂至孟津還。歸二年復伐。前後三年。此以伐奄與誅紂連文。是一時事。鄭康成尙書注云。奄國在淮夷之旁。周公居攝之時亦叛。王與周公征之。三年滅之。據此則伐奄是成王時事。按尙書大傳。管叔蔡叔流言於國。奄君謂祿父曰。武王死。今王尙幼。周公見疑。此百世之時也。請舉事。是奄與管蔡武庚俱叛者。竹書成王三年殺武庚。遂伐奄。四年伐淮夷。再伐奄。入之。五年滅之。遷其君于蒲。

姑是三年也。伐奄本成王時事。本文當以相武王誅紂句。伐奄三年討其君句。趙註非是。

滅國者五十

周書世俘解。武王命伐越戲方。

孔晁註紂三邑

伐靡集于陳。

陳靡

紂二邑伐衛。伐磨。伐宣方。伐蜀。伐厲。伐霍。伐艾。皆俘之作。

維解。周公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維九邑。竹書成王三年滅蒲姑。四年滅淮夷。滅奄。八年滅唐。呂氏春秋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路史武王俘佚侯滅國之可考者惟此。

陳仲子

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於陵子仲尙存乎。鮑彪註此自一人。若孟子所稱已是七八十年矣。愚按陳仲子齊宣王時。趙威后齊王建時。考六國表自宣王元年至王建元年。凡七十有九年。仲子若壽考。何妨是時尙在。況云其爲人率民而出于無用。明是孟子所稱。韓非書云齊有居士田仲者。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卽陳仲子也。全紹衣曰。陳仲子之生平。孟子極口詆之。然仲子辭三公而灌園。豈是易事。孟子是用世者。乃伊尹之

任一路上人，故七篇之中，不甚及隱士逸民，較之孔子之惓惓沮溺丈人，一輩稍遜之矣。平情論之，若如孟子之譏仲子，以母不食，以兄不食，直是不孝不弟。然仲子豈真不食於母，不過不食於兄，其兄之蓋祿萬鍾，雖未知其爲何如人，然諒亦未必盡得於義，故仲子子然長往，但觀其他日之歸，則於寢門之敬，亦未嘗竟絕。孟子責之過深矣。故王厚齋謂其清風遠韻，視末世徇利苟得之徒，如腐鼠，乃公允之論。愚按孟子以仲子爲齊士之巨擘，自非徇利苟得之徒可比，何待厚齋發此公論。

但其辟兄離母不可爲訓。故孟子極詆之。而全氏謂兄  
戴之祿未必盡得於義。他日之歸未嘗竟絕寢門之敬。  
以此爲仲子解說。則大不然。陳爲齊之同姓。固公族也。  
蓋祿萬鍾。受之先君傳之祖父。有何不義而汲汲去之。  
於陵在今濟南府長山縣西南。離其母所幾二百里。他  
日之歸亦僅事耳。篤寢門之敬者固如是乎。孔子之語  
丈人曰。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彼丈人猶知有長幼之節  
也。特以不仕無義卽爲亂倫。而仲子辟兄離母并長幼  
之節而廢之。故曰無親戚君臣上下。孔孟之言若出一

口而全氏左袒仲子拾王充刺孟之唾餘。王充謂仲子非不食於母

孟子責之太過見論衡刺孟篇

沾沾焉動其喙不亦妄乎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

溧陽周栢中理衷氏著

公輸子

公輸子名班。按檀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尙幼。般請

以機封。般與班同。

墨子作盤

而戰國策有公輸般爲楚設機

攻宋。墨翟禦之之事。亦見墨子魯問篇。說者因謂有兩

公輸般。班固答賓戲。班輪權巧於斧斤。顏師古註。魯班

與公輸氏皆有巧藝。故樂府云。公輸與魯般。吳斗南謂

墨子之書。恐非事實。未必有兩公輸班。一在春秋。一在

戰國也。愚按公輸班或以爲魯昭公之子。

註見趙

雖未可

信而與季康子同時。則爲春秋時人無疑。墨翟亦生於春秋之末。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蓋生稍後而實同時也。班爲楚攻宋。墨翟禦之。戰國策在宋景公時。景公卽位在魯昭公二十六年。兩人正當其世。顏註固非。而斗南疑墨子不足據。亦未之考耳。

### 六律

律呂之說聚訟紛紜。如黃鍾九寸。變一寸十分爲九分。九九八十一。爲八寸一分。於十二律中爲最長。呂覽言

三寸九分爲黃鍾。曰含少。李文利瞿九思王喬桂諸人並據此說。謂黃鍾度極短。聲極清。而以九寸爲黃鍾之變。安溪李文貞公謂呂覽言三寸九分者。別製一管以爲律本。名曰黃鍾之宮。自黃鍾八寸一分至應鍾四寸二分。長短之間相距三寸九分。于是卽其間穴而吹之。以備黃鍾七聲。以爲十二律取聲之準而已。呂氏作月令十二月應十二律之外。又有季夏中央土律中黃鍾之宮。則黃鍾之宮自爲一管。而非子律之黃鍾無疑。西河毛氏則謂十二月其音羽律中黃鍾。乃三寸九分之

黃鍾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乃九寸之黃鍾。其說又與文貞相反。凡此異同。非尺幅所能盡。別有律呂考異二卷。文繁不錄。

女於吳

越絕書闔廬伐齊大克。取齊女爲質子。考左傳史記無闔廬伐齊事。卽夫差伐齊。亦在景公卒後。越絕所載妄也。吳越春秋闔廬破楚。復謀伐齊。齊使女爲質於吳。此爲實錄。但所嫁乃闔廬長子終繫。夫差兄也。而吳越春秋云太子波。意波卽終繫與。

執熱

毛大可云執熱不必手執熱物也。熱之迫體體受之若執持者然。杜詩執熱露白首韓文若執熱者之濯清風夫露者以首濯者以風定知非手愚按詩鄭箋孔疏趙註孟子杜註左傳襄三十一年並以執熱爲手持熱物濯爲以水濯手此經師相傳之說韓文杜句未可據以解經也。

滄浪之水

葉石林云滄浪地名非水名大抵禹貢水之正名而不

可單舉者。則以名足之。黑水弱水。澧水是也。非水之正名。而因地以爲名。則以水別之。滄浪之水是也。四書釋地。主此。謂武當縣西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名滄浪洲。漢水流經此地。遂得名。是滄浪之水四字成文。未可直曰滄浪。愚按此說太泥。禹貢雖指曰滄浪者。漢水之色也。非以洲得名。李白襄陽歌云。漢水鳴頭綠。正所謂滄浪說卦。震爲蒼莨竹。漢章謠。木門倉琅根。字雖不同。而音義則一。皆言其色青也。禹貢水名。或單舉。或配水字。各有所宜。如漆沮。旣從。自不可加水字。澧水攸同。無水

字則不成辭矣。如澧必配水導渭何以言東會于澧乎。弱黑並配水漾單舉。沅配水皆屬辭之體。應爾非有他義也。山海經凡山水以二字爲名者。其上必加之字。猶此言滄浪之水也。亦古人屬辭之體。安見滄浪爲地名而非水名乎。信如葉言。則山海經曰嶠冢之山。嶠冢亦是地名而非山名矣。或云漢水本清而滄浪又去源未遠。名之滄浪者。惟其清也。則可以濯纓者其本然而濯足之辱。乃水自取之也。愚按水經注漢水自發源嶠冢流至武當之滄浪洲。幾二千里去源遠矣。襄陽縣志

云漢水重濁與大河相似童承叙亦謂漢水至濁與江湖水合其流必澄故常填淤然則漢水本濁其時而清者正以合他水而流澄如童氏所云耳安得言清者其本然乎若謂發源本清則溯河源于星宿亦未始不清也而何以古今皆曰濁河耶一統志兗州府嶧縣有滄浪淵卽孺子歌處按此歌亦見於楚詞漁父當以漢水之滄浪爲是石林云此正楚人之辭

諸馮

舜生諸馮之姚墟孫疏諸馮在冀州之分以史記云舜

冀州之人也。括地志。姚墟在濮州雷澤縣東十三里。通鑑前編。在河中府河東縣。未知孰是。通典謂在金州西城縣。非也。西城在漢中。非東夷矣。會稽舊記。謂上虞三十里有姚邱。卽舜所生。按上虞餘姚。舜後支庶所封。何得據爲舜所生地。路史。小容之國。帝舜所生。或云卽諸馮。亦傳會之說。

遷於負夏

負夏。衛地。見檀弓。鄭註。史記。舜就時負夏。索隱。謂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隨引尙書大傳。販于頓邱。就時。

負夏及孟子此文證之則遷負夏乃舜貿易時事孫疏直云遷居非是帝王世紀云舜遷于負黍據此則夏當別是一地按陽翟禹所封本曰夏今河南禹州負黍今河南登封然古無此說不敢鑿也

鳴條

舜之卒葬言人人殊淮南子舜征三苗而死墨子西教七戎道死葬南已之市此皆說之不可解者至云南巡而崩葬于蒼梧之野則楚辭史記及鄭康成檀弓註高誘呂氏春秋註並同愚按舜年九十三自謂倦于勤而

命禹居攝則巡狩當禹代行如舜攝位時故事豈有百九歲之後而又南涉大江深入蠻夷之地哉故韓昌黎黃陵廟碑以爲不可信司南凍水亦嘗辨之惟竹書謂舜崩于鳴條與孟子合沈休文註鳴條有蒼梧山今海州按海州之蒼梧山卽山海經之郁州郁州南齊書作鬱州今名雲臺山無舜葬於此之說且距蒲都甚遠舜亦不當至海州也考鳴條在今山西平陽府安邑縣北接夏縣界括地志所謂南坂口高涯源是也距蒲都二百餘里天子出無非事者不獲崩於其官故云勤衆事而野死以爲南

越固非。以爲海州亦非也。

畢郢

畢名有二。在渭南者名畢原。文王葬處。括地志。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史記秦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地道記云。畢在渭南。與畢陌別。漢書劉向傳。文武周公葬於畢。師古註。誤以畢陌當之。非是。孫疏以郢爲楚都。在南郡。此固風馬牛不相及。釋地。

以畢原爲畢郢是已然。謂在唐名畢原在殷則名畢郢。其說亦無據。夫廣平曰原郢則何所取義乎。愚按郢卽程也。周書大匡解。惟周王宅程。史記正義引之作宅郢。長安志引孟子此文作畢程。呂覽武王嘗窮於畢程。竹書周師伐程戰于畢。通雅言梧州北有下郢。土人讀之如程。可知古郢字有程音。則畢郢卽畢程無疑矣。逸周書史記解。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其卽國於此地者與。

符節

符節註云以玉爲之。或謂據周禮小行人符節以竹爲之。而掌節另有玉節。註不當合爲一物。此說非也。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而漢亦有銅虎符。竹使符。蓋符與節皆信也。故或言節。或言符。或並言符節。實一而已。孟子所言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文獻通考云。後世有璽書印章。三代以前。惟有圭璧與符節。封建則有圭璧。徵召則有符節。二者皆重器。故俱以玉爲之。此足以證明集註矣。

乘輿濟人

任鈞臺曰說苑鄭相景差有以乘輿濟人於溱洧事蓋  
鄭卽韓也孟子時韓有鄭地改國號曰鄭在周顯王元  
年赧王十六年復稱韓是子產乃景差非公孫僑先儒  
不考耳愚按說苑載子游問孔子曰夫子極言子產之  
惠也可得聞乎子曰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  
教也子游曰可得聞與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輿濟冬涉  
者是愛無教也此明以乘輿濟人爲公孫僑至景差事  
則傳聞之異而劉向誤記之者據云鄭人有冬涉水者  
景差下陪乘而載之叔向聞之曰景子之爲人國相豈

不固哉。吾聞良吏居之三月而溝渠修。十月而津梁成。六畜且不濡足。而况人乎。叔向何得與景差同時。其不足信明矣。

詩亡

詩亡之說不一。趙註云。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此以無頌爲詩亡。楊龜山云。雅亡則無政。胡康侯云。自黍離降爲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此以雅亡爲詩亡。歐陽公云。霸者興。變風息焉。呂東萊王伯厚亦云。雅亡而風未亡。清議蓋寡。寡焉。變風終於陳靈。

而詩遂亡。此以風雅興亡爲詩亡。顧寧人云。西周之天子。詩陳於列國。察其風俗。知其政教。而賞罰行焉。此義明則春秋不作可也。其篇什既亡。軼而無有存者。則賞罰之義不明。而春秋所以作。此又以西周之風不傳爲詩亡。今按雅亡之說。爲朱子集註所取。然觀小雅之篇。所謂宗宗既滅。靡所止。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明是東遷以後之詩。蓋賢人君子。憫時念亂。雖既東之後。豈盡無雅。况風詩是王者命太師採陳而行賞罰之典。於春秋所取之義尤切。又不當專以無雅爲詩亡也。

說本安溪李氏

昔鄭漁仲亦疑此說。然其持論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非有定義。則又說得鶻突。愚嘗於王仲淹中說得一解焉。曰。變風變雅作而王澤竭矣。然則詩亡者。謂正風正雅亡也。近李文貞公亦主此論。愚以文中子之言証之。乃知此義不可易。

春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

註

春秋始於魯隱公。杜預左傳序。范甯穀梁傳序。皆以其時相接爲言。按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在魯孝公之二十七年。又一年而惠公立。是惠公卽位。正與平王東遷

相接春秋乃不始惠而始隱何也胡安定曰春秋不始於孝惠者不忍遽絕之猶有所待焉歷孝踰惠莫能中興於是絕之所以始於隱公陳隨隱曰桓公弑見諸國無討賊者自平王不復父讐始春秋之作所以始於隱公顧亭林曰昭二年傳晉韓宣子聘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蓋必起伯禽之封以洎於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良史也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修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

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毛大可曰：始隱並無義例。或隱以前亡其書則不修。隱以後有其書則修之。或隱以前有其書而不必修。則不修。隱以後有其書而當修則修之。何屺瞻曰：春秋誅亂臣賊子之書也。始於隱公。隱公被弑之君也。秦龍光曰：考秦本紀。襄公七年。周東徙維也。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襄公十二年而卒。子文公代立。文公四年。始至汧渭之會。十六年。始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是前此二三十年。周雖以岐西賜秦。秦實未敢有之也。兩都形

勢東西長而南北短。平王時成周宗周規模尙存。當時人心望其西歸。見於三百篇者非一。至其末年岐豐之地盡入於秦。故大夫行役見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於是黍離之詩作。君子知平之不復西而序詩列之王風。故曰王者之迹熄。熄絕也。褒姒滅之於前。平王棄之於後。春秋爲東遷而作。始於平之四十九年。蓋紀實之文也。凡此諸說未知於聖人之意何如。而其中有立言未當。不可不辨者。胡氏不忍遽絕之之說。專以惠公言之可也。而牽連孝公則非是。孝公卽位在宣王之三十二

年時周室方隆。王迹未熄。春秋自無托始於此之理。至孝公二十七年。平王卽位。東遷洛邑。春秋卽欲絕之。亦不得以孝公之二十七年爲始。此與中興不中興何與。而牽連言之乎。毛氏隱公以前有其書。而不必修之說。與亭林善而從之同意。乃云。或有其書。或無其書。則又鶻突。觀韓宣子見魯春秋。而曰。周禮盡在魯。則知隱公以前之書。斷無亡理。此皆立說之未當者。龍光之論。則困學紀聞嘗辨之。見第十一卷。史記正誤。不具錄。抑愚更有說焉。考竹書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宜臼出奔申。

八年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鄆人及犬戎入宗周。弑王殺伯服。申侯魯侯許南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立王子余臣於攜。自是二王並立者二十年。按幽王未廢宜臼而宜臼遽出奔申。居申七年而申侯與犬戎弑王。是幽之弑。宜臼實與聞之。弑逆之人不可以君天下。當時諸侯第知其冢嗣爲當立。而虢公獨立王子余臣。非無故也。昭二十六年傳。王子朝告諸侯曰。攜王好命。杜註以攜王爲幽王少子。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此事後以成敗言耳。若伯服非是。

論當時大義則諸侯之立宜曰未必是而號公之立余臣未必非也故春秋爲東遷而作以其時惟惠與平正相接然而有攜王在焉攜王在則平王未全乎君也故不始惠而始隱或聖人之微意與此論前人所未發亦未敢以爲必然姑述所見如此

孔子作春秋之年

註

春秋毛氏傳曰作春秋之年司馬遷謂孔子旃陳蔡時作在哀公六年左氏說謂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則在哀十一年公羊說謂孔子西狩獲麟得端門之命乃作

春秋則又在哀十四年。總是揣摩之言。不足據者。愚按春秋之作。司馬遷有二說。自序云。孔子既陳蔡作春秋。報任安書云。仲尼尼而作春秋。此一說也。而於孔子世家則言。西狩獲麟。歎吾道窮。乃因史記作春秋。此又一說也。毛氏舉其一說。而不及孔子世家之說。則疎矣。大抵作春秋之年。以在獲麟後。爲得其實。杜氏謂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而王伯厚謂請討陳恒之年。春秋終焉。夫子之請討也。將以見之。行事請討不從。然後託之空言。其說尤有精義。不得以揣摩無據訾之。

若公羊家所謂受端門之命。見戴宏解疑論。乃緯書妖妄之言。此則說經者所必斥耳。

西子

附

西子卽西施。張邦基墨莊漫錄云。管子小稱篇曰。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氣怒於面。不能以爲可好。管仲在滅吳前二百餘年。而其書已云西施。豈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耶。愚按傳元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其稱引西施。或是後人附益。然莊子厲與西施。司馬彪註云。夏姬。夫越女名西施。夏姬亦稱西施。

則又似古有此美人而後世因借以相美如善射者皆稱羿之類。世傳西施從范蠡去。因杜牧西子下姑蘇

一舸逐鴟夷之句而附會也。楊用修辨曰。墨子吳起之

裂其功

功今本作事

也。西施之沈其美也。此吳亡後西子亦

死于水之一証。修文御覽引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

越浮西子于江。令隨鴟夷以終。此事正與墨子合。蓋吳

既滅越。卽沈西子於江。浮沈也。反言耳。隨鴟夷者。子胥

之譖死。西施與有力焉。胥死盛以鴟夷。今沈西子。所以

報子胥之忠。故曰隨鴟夷以終。范蠡去越亦號鴟夷。杜

牧遂以子胥鳴夷爲范蠡之鳴夷。乃墮後人於疑網。甘  
駁麟駁之曰。墨子沈其美對裂其功而言。則沈當爲銷  
沈之沈。謂國滅君亡。玉石俱焚。如云紅顏薄命耳。吳越  
春秋浮於江。亦未必反言作沈。嘗見越絕書云。西施亡  
吳後。復隨范蠡。因泛五湖而去。是泛湖之說。又不始於  
牧之矣。愚按墨子語見親士篇。本以吳起之裂西施之  
沈爲句。言吳起以有功故裂。西施以色美故沈也。觀下  
又云人鮮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其文義一貫。  
至爲明白。甘氏以裂其功沈其美連讀。解作銷沈之沈。

病坐先不識句讀耳。浮之爲沈亦非曲說。國語言夫差投子胥之尸於江。而史記云浮之於江。國策樂毅報燕王書則云沈子胥。一事也。而曰投曰浮曰沈。有二義乎。若西子隨范蠡泛湖去。豈得云越人浮之。唐時詩人如李商隱景陽井詩。腸斷吳王宮外水。濁泥猶得葬西施。皮日休館娃宮詩。不知水葬今何處。溪欲灣灣月效顰。皆用墨子之說。則沈爲沈水而死無疑。至越絕書云云。吳地記引之。考越絕書實無此條。蓋誤引也。甘氏道聽塗說。以爲嘗見越絕書。必欲執泛海之說。爲風流佳話。

所謂好德不如好色者也。

千歲之日至

千歲之日至。集註主厯元說。趙註以日月所會爲日至。是以辰爲至。或言日至爲日所至之躔度。朱子云是亦可通。則又以日行躔度之所至爲日至。如日至於東井。日至於牽牛之類。此不主厯元。亦不主冬至者也。金仁山以歲差爲說。而云堯冬至日在虛。周冬至日在牽牛。宋冬至日在斗。言天者以前所差之故而推後所差之度。則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日至指已後之日至此。不

主。歷。元。而。仍。主。冬。至。者。也。愚。按。歷。元。之。說。始。自。漢。人。殊。  
爲。荒。渺。蓋。每。歲。二。十。四。氣。日。至。是。中。氣。非。節。氣。不。當。在。  
朔。而。言。歷。元。者。皆。曰。至。朔。同。日。殊。不。可。曉。毛。大。可。嘗。曰。  
凡。朔。日。遇。至。必。前。是。閏。月。以。節。氣。移。之。望。後。而。移。中。氣。  
在。朔。如。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正。義。謂。去。年。十。二。  
月。是。閏。故。也。未。聞。造。歷。先。置。閏。者。其。辨。駁。頗。明。快。又。考。  
古。之。歷。元。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  
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無。用。甲。子。者。近。方。合。山。古。今。釋。  
疑。揭。子。宣。璇。璣。遺。述。並。言。無。歲。不。可。爲。元。此。歷。元。之。說。

所以爲荒渺而不足信也。日至旣非厯元。亦不當專主  
冬至。毛大可曰。日至兼冬。夏言之太抵造。厯在定至。必  
先定兩至。而後兩分四時。二十四氣。十二月。三百六十  
日。以次徐定。其說是已。而于所以必兼夏至之故。尙未  
有發明。李安溪解堯典申命義叔節云。二至者。厯之元  
也。二至正則。厯本定矣。故四時測驗。而周官惟曰。冬。夏  
致日者。以此二者尤以夏至爲重。日中者。夏之屬也。冬  
之屬宵中。則無景之可候矣。故于夏言敬致。下冬不曰  
宵短。而曰日短。蓋亦主于日以相參驗。不言敬致。一蒙

前義一以夏爲主也。大司徒土圭之法亦言夏至之景  
畧冬至者以此。自漢以下始專論冬至。與聖人之意異。  
及歲分之說起。又但以冬至之日日行疾徐遂減歲分。  
豈知若以夏至舒度推之。則歲分之減者反增也。其故  
在最高卑有動移。自古以來未正在冬夏至之日。及元  
作歷時恰正。今則又過之矣。若此之類皆須參酌二至  
以酌其中。不可以一隅論觀此則推步之要最重夏至。  
孟子所言必是古法。非如漢法之專以冬至爲主也。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後人遂疑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爲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之嘉祥縣。愚按嘉祥縣有南武山。上有阿城。亦名南武城。後人因南武山之城。遂附會爲曾子所居。此大謬也。新序云魯人攻鄆。曾子辭于鄆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鄆。是曾子所居卽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

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武城漢志作南成。後漢志作南城。至晉始爲南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

南九十里屬兗州府。

東郭墦間之祭者

趙註墦間郭外塚間也。閻潛邱以爲此古墓祭之切證。又博舉周禮冢人史記周本紀孔子世家及韓詩外傳成陽靈臺碑以爲証。其引據可謂詳且覈矣。自愚論之則有不然者。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鄭註祭墓爲尸或禱祈焉。曰禱祈則非常禮矣。而又曰或者亦以古不祭墓故疑其辭也。愚則謂祭墓未必是祭祖考。後儒以爲祭土神者得之。小宗伯云成葬而祭墓。檀弓云旣反哭。

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鄭註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蓋先人體魄藏於此事畢而祭其地亦情理之所必至若祭祖考則家人非必同姓豈有祭祖考而以他人爲尸者哉周本紀言武王上祭于畢馬融謂畢是文王墓地此閻氏所據者而小司馬索隱云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畢則已不用季長之說矣孔子世家言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顧亭林嘗辨之曰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祭之且行

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此說最是。蓋門人不得奉孔子之廟祀。因於講堂祀之。以盡其情。此亡于禮者之禮也。不然。豈有鄉飲大射而可於冢上行之者哉。至孟子此文。何義門嘗見宋元刊本。以卒之東郭墦間爲句。之祭者乞其餘爲句。朱子所定句讀如是之祭者三字。本不與墦間連屬。則亦未必定是祭墓而靈臺碑韓詩外傳之出自漢人所爲者。抑又未可盡信也。摠之自漢以來。始有墓祭。相沿既久。於義無傷。不妨從俗。但必謂古禮如是。則傳會耳。